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检〔2018〕11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送《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 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了不断提高网络交易价格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规〔2018〕231号）印送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
规定》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监规〔2018〕2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网络交易价格 举报管辖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了不断提高网络交易价格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我们制定了《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

(此页无正文)



附件

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网络交易价格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办理涉及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举报，需要确定管辖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交易，是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提供、接受有偿服务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电商）。

本规定所称网络交易平台，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营运许可，为网络交易行为提供虚拟经营场所及相关服务的法人与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平台）。

第四条 受理、办理网络交易价格举报遵循行为发生地管辖原则。网络交易进行时，被举报经营者所在地即行为发生地。

被举报的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系电商实施，由电商行为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被举报的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系平台实施，由平台行为发生地

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被举报的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系平台和电商共同实施，由平台行为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第五条 被举报电商行为发生地难以确认的，由最先接收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举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12358价格监管系统向平台发送电子协查文书，通过平台查找。

第六条 平台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与被举报电商联系，认真查询核对相关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并在收到协查文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包括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地址、被举报电商确认上述信息的录音或书面材料等）。

平台查找不到被举报电商，应当向最先接收举报、发送电子协查文书的价格主管部门通过书面形式提供查找过程，说明查找不到的原因。

平台拖延查找、拒不查找、故意隐瞒、拒不提供被举报电商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的被举报电商相关信息虚假、错误、不真实、不准确，按照《价格法》第四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最先接收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查找到被举报电商行为发生地后，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被举报电商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告知举报人。

（二）被举报电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在规定时限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并告知举报人。转办文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据材料以及通过平台查找到的被举报电商相关信息。

第八条 通过平台查找不到被举报电商，最先接收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地址，或者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的地址，实地调查取证。确实无从查找的，妥善保存调查证据和平台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不予立案，办结举报并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接到转办举报件的价格主管部门对管辖有异议，应当在收到举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附转办依据和证据，报请共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消费者单独提出的价格投诉，由被投诉经营者所在地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无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无需转办，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

消费者在价格举报时一并提出的价格投诉，由受理价格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无管辖权的，对价格举报依照本规定转办；对价格投诉无需转办，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